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簽約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前項有關學系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簽約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 第七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雙主修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雙主修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習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